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1號

原告 吳○○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陳瑞斌律師

被告 王○○
吳○○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田崧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38號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或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且該先決問題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件訴訟無從自為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繼承人吳○○於民國110年9月20日死亡，原告為吳○○之女，母親為訴外人張○○，被告甲○○為吳○○之配偶，被告乙○○則為吳○○與甲○○所生之女，兩造均為吳○○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各三分之一。因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，兩造間亦未有不得分割

01 分割遺產之約定，但因兩造對於系爭遺產分割方式無法協
02 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。惟
03 查，因吳○○生前與訴外人洪○○合夥設立「康喬美生技有
04 限公司（下稱康喬美公司）」、「首席萊茵診所」，康喬美公
05 司與洪○○於另案以吳○○之繼承人即兩造為被告，提起確
06 認所有權存在之訴，請求確認首席萊茵診所之動產為康喬美
07 公司、洪○○所有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訴，康
08 喬美公司、洪○○不服提起上訴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橋頭地
09 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67號；第二審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高
10 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38號，下稱系爭另案），系爭另案
11 攸關首席萊茵診所之動產是否屬於吳○○之合夥資產，則本
12 件吳○○之遺產範圍，即以系爭另案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之
13 訴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且兩造亦均於本院言詞辯論程
14 序中請求本院裁定停止訴訟，故依首開條文意旨，認本件應
15 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韻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22 書記官 林佑盈